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執行董事退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理思先生（「麥先生」）已決定自2025年3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與承諾上。董事會樂見麥先生已同意出任董事會之特別顧問，並將繼續與董事會交流其商業觸覺及專業知識。

麥先生於1980年至2005年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其上市地位於2015年被本公司所取代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2015年被私有化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84年至1993年出任和黃副主席及於1985年至2005年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以及於2005年至2015年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過去45年在任期間，尤其於集團發展及整合時充滿挑戰之時期，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真知灼見及策略方向。董事會謹向麥先生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其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主席)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
陸法蘭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甄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蔣紀倫先生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婧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